

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第三批取消或降低标准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报告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川府发[1995]22号

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第三批取消或降低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报告》，现批转你们，请立即组织实施。对这次决定取消的6项收费和降低收费标准的3项收费，各地各部门不准以任何理由继续收取或按原标准收取。

关于第三批取消或降低标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报告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治理乱收费的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，我们广泛征求了市、地、州的意见，经认真研究后，现提出第三批整改意见如下，请省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。

一、取消6项收费

- (一)机动车废气超标排污费
- (二)机动车废气检测费
- (三)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工本费
- (四)自来水增容费
- (五)新建商品房交易管理费
- (六)房屋产权、产籍档案管理费

二、降低3项收费的收费标准

(一)技术工人交流服务机构的档案保存费
个人委托保存由每人每月5元降为3元，单位委托保存个人档案由每人每月10元降为6元。

(二)人才交流中心的档案保存费
个人委托保存档案由每人每月15元降为

5元，单位委托保存个人档案由每人每月20元降为10元。

(三)律师执照(证)工本费

按国家规定每本收费1元执行。

三、改进2项收费

(一)农村建房管理费

利用原宅基地重建的不再收取；占用非耕地的仍按原标准每平方米0.25—0.5元执行；占用耕地的由每平方米0.50—1元提高为每平方米1—2元。

(二)机动车驾驶员急救培训及急救箱(包)收费

提倡驾驶员具备基本的卫生救护常识和救护手段，以备应急操作。但机动车驾驶员急救培训工作和急救箱(包)的配售不得强制推行，卫生部门和红十字会要主动做好工作。

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